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阿巴尼先生(尼日尔)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4 和 107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3/677)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秘书长星期二向大会提交其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要重复秘书长所说的话, 即这次辩论首先关系到联合国的性质和人类的未来。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保护责任的主要宗旨是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及其他大规模暴行之害, 其基础是我们清楚地理解, 国家主权意味着重要责任。奥地利一贯坚定支持世界各国领导人于2005年决定把保护的责任纳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 这一决定发出了一个重要和普遍的信息, 即必须保护各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煽动从事这种犯罪的行为侵害。

这一要求是前所未有的步骤, 有助于确保过去的暴行不会重演。

我要强调, 履行保护责任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社会在协助各国履行其责任方面的作用是补充性的。只有在一国显然未能保护其民众免遭严重国际罪行侵害的情况下, 才有必要充分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集体措施。

奥地利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为履行《成果文件》中界定的保护责任提供了明确的框架, 也为进一步讨论奠定极佳的基础。报告表明, 报告的三大支柱, 即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和及时果断的反应, 都是以现有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三大支柱同等重要。同时, 它们之间不存在自动性, 也不存在必然先后次序。

今天, 我要着重谈谈确保各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其在保护责任下所应履行的义务这一重要任务。谈到将保护责任的概念付诸实践, 奥地利认为, 对通过预警和能力建设防止局势升级须给予特别关注。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法治的作用, 因为法治是奥地利在联合国工作的持久中心。我引述报告中的内容:

“法治是防止实施与保护责任有关的犯罪的根本。联合国系统, 通过捐助国的参与等途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应加强对会员国的法治援助。目的应该是确保利用司法手段机会平等，改善司法、检察、刑法、执法服务，造福全民。这些步骤将使社会内部的争端更有可能通过法律手段而不是暴力手段得到解决。”(A/63/677, 第 47 段)。

法治对于稳定冲突后社会特别重要，有助于防止冲突再次爆发和建设持久和平。此外，法治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重建民众对其机构的信任的重要内容。因此，必须从法治角度处理保护责任问题，将其作为一个涉及所有三个支柱的问题。

联合国必须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进一步加强努力，强化联合国众多法治行为体，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法治之友小组将乐意协助联合国的这方面工作，奥地利有幸担任该小组协调员。

今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奥地利与国际和平研究所一道，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专题研讨会，其主题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与保护的责任：政策、程序与实践”。来自不同地区和组织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在会上探讨了安全理事会在保护责任概念所涵盖四类罪行和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民众处境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及贡献。与此同时，奥地利完全赞同，大会作为求同存异的论坛，应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落实保护责任概念的过程中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今后的步骤，奥地利完全赞成欧洲联盟的建议，即秘书长应继续向大会报告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我们必须确保各国通过坚持不懈的承诺，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关键的挑战在于各国和国际社会切实履行保护责任规定的义务。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国际社会可采用的为各国提供这方面协助的手段。

我们准备在 2005 年广泛共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建设一个在现实中充分落实保护责任的未来。以《宪章》为基础的保护责任概念应该得到实际落实和履行。我们在开展这方面努力的过程中，必须侧重于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及时采取果断行动来拯救生命。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专题辩论，讨论保护责任问题，并且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报告(A/63/677)。

这是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第一次就保护责任概念展开辩论。过去曾因不幸发生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大规模悲剧而召开过专题辩论，其间呼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也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发挥有效的作用。我将在发言中多次提到这些悲剧，作为重要的参照。

虽然当今世界面临艰巨的挑战，但所幸本次辩论并不是因为这种大规模事件引发，它是讨论保护责任概念过程的结果。关于保护责任概念的讨论需要慎重对待，需要透明度，而且也需要所有会员国参与。

在这次讨论中，我们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第 139 段的内容为指导，它们仍然是衡量保护责任概念的讨论的尺度。我国代表团认为，下列因素很重要。我们对保护无辜平民的必要性没有异议，但必须说明，保护责任概念仅限于“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我谨补充，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内容均不应予以考虑。

应当承认，保护责任首先应该由受影响民众所在国自己来承担。国家主权原则必须仍然是当今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原则，保护责任不应成为践踏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或质疑任何国家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依据。

一旦出现涉及保护责任的局势，国际社会的责任应该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同上，第 139 段)。

保护责任必须逐案酌情处理，不能作为常规加以应用，只能在“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同上)”四种特定局势之害的特殊情况下例外适用。

在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状况愈演愈烈的世界中，国家的建设和加强继续有赖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涉及保护责任的局势往往是不发达和贫困造成的结果，需要在发展框架内，通过能力建设加以解决。我们的责任必须是帮助各国建设保护本国人民的能力，对我们来说，这依然是提供保护的最有效办法。

为了有效而全面有效地防止这四种严重局势的发生，需要采取全面办法，首先是预防冲突和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各种机制。《灭绝种族罪公约》、《日内瓦四公约》、人道主义法、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现有任务授权等现存机制，可以被用来有效地防止这四种严重局势的发生。

秘书长的报告推动了有关保护责任概念的讨论。现在，从根本上来讲，我们的工作仍处在发展阶段，仅此而已。因此，让我提出一些看法，供成员们考虑。

第一，措辞用语必须保持一致，这有助于推动落实保护责任概念。比如，报告在正确地承认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是灭绝种族行为的同时，却把斯雷布雷尼察悲剧仅形容为“大规模杀戮”，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则称之为灭绝种族行为。

第二，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预警能力的建议，具有推动这场讨论的重要作用。在此必须指出，在卢旺达问题上，尽管派驻当地的部队已经收拾行装，匆忙离开了兵营，但联合国却没有发出早期危险警报。实际上，直到时隔很久大屠杀实际发生之前，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不论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都没有接获消息。后来，有关这次卢旺达事件的全部档案都被联合国丢失，至今下落不明，此事说起来令人耻辱。

因此，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确保预警能力得到认真利用。我们需要评估问责机制和误报的代价，以及在历史上曾经存在不公现象，包括外国占领的背景下，如何解决信任不足的问题，如何商定达成需要执行保护责任的门槛。

应该仔细慎重地界定履行保护责任的程序。为了防止对保护责任概念产生任何误解，或者滥用保护责任概念以施加压力，或干涉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必须有系统地纠正持续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不同冲突，包括外国占领采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的现象，以排除各国在履行保护责任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疑虑。

我们期待现在和今后在大会进一步就保护责任概念展开辩论，现在我想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说到底问题很简单，即就现阶段文件而言，酌处权将是决定保护责任的最终要素。但我谨告诫一句，在提议会员国确立这种酌处权的时候，却忽略了是否适用联合国内长期缺乏信任情况。我们正在剥除我们长期所享有的保护，而这些保护措施是富有远见卓识的人们为了保护联合国体制而英明确立的。文件的这一部分内容已使我们开始剥除这种保护。

如果成员们尚未注意到，那么就让我指出，各国均接受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不过，在我谈第三支柱前，是否有人意识到，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中并没有任何强制性标准明确规定，“不可直接实施第三支柱。首先必须实施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并通过这些努力，慢慢赢得合法介入的权利。”

我现在谈第三支柱。10年或15年前就有人提出第三支柱，但名称不同，叫作干预权。现在实质内容依然未变。当时大会在表决中对其表示强烈反对。今天，它改头换面再次登场，而且涉及范围更广。我必须说，加雷思·埃文斯多年来为拼凑这一概念做了些了不起的工作。

但问题是，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换汤不换药。我们今天再次开会辩论的是什么？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没有人怀疑反对这两个支柱，但我们必须补充增加明确而且不能违反的标准规定。第三支柱讲的就是干预权，无论怎么看待它，都不能改变这一事实。

在这方面我必须指出，现在我们面临财政困难，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削减援助，我们无法筹集足够资金

因应世界各地发生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何筹得资金去适当履行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预防胜于矫正，但我们现在却没有去想如何预防。因此，我认为，需要很好地讨论这些问题，订出标准。我们不能只讨论第三支柱，忽视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认为这两个方面已经解决。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必须具有牢固根基，以防出现问题。我认为，归根结底，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资金问题必须得到实际落实，不能简单带过。

最后，我只想再补充一句，联合国过去的反应证明，我们从来没有真正认识到早期预警系统的价值。我们始终迟到一步，结果造成许多生命损失。我认为，如果大会决定采纳第三支柱，就必须大力充实加强预警系统，确保万无一失。

毛雷尔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秘书长努力在 2005 年 9 月共识的基础上，将保护责任付诸实施。在这方面，我感谢秘书长三天前提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3/677)。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根据我们四年前作出的推动这一事业的决定，并在尊重人的生命的前提下，共同确保把“主权即责任”的观念转化为可在实践中加以衡量的行动。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保护责任概念是主权概念的同盟。因此需要严格遵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的规定框架，按照秘书长提出的“狭窄但深入”的方针加以考虑。该方针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有别于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我们承诺致力于明确保持这一差异。

今天所审议的报告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动员文件，它将使每一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熟悉了解可用于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各种手段。这一清单应有助于促进各国进一步协调一致。它还应导致我们在作为最后手段采用第三支柱规定的各项措施，制止对平民实施大规模暴行之前，考虑所有可供采取的预防性和援助措施。

我想谈几个方面，它们或许有助于我们继续讨论保护责任。

第一，必须回顾，不论是否出现可适用保护责任概念的局势，各国遵守国际法的义务都是独立存在的。这些义务绝不能也绝不应被削弱。还应当强调，虽然保护责任概念涵盖现有的许多国际法义务，但它仍只是一个政治概念，其本身并不构成一项新的规范。各国不能因此免除其依照协定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方面的义务。

第二，必须明确区分保护责任概念与保护平民的概念。为此目的，必须积极主动地界定两者各自的具体特点及其适用范围。例如，应该强调指出，保护平民包括尊重平民的所有权利，而不仅仅是保护责任所涵盖的国际犯罪。保护平民领域取得的进展十分重要，并源自人道主义原则，必须在这一框架内进一步延续和改进这一进展。

第三，正如我们已经指出，大部分工具为人熟知。现阶段缺少的是反思这些工具在过去使用时为什么不起作用。我们知道，问题往往不是缺乏信息，以往失败的根本原因是在没有恰当时刻拿出的政治意愿。

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方法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事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战争罪时不得使用否决权。同样，常任理事国协助巩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取得的成绩，作为一般性预防政策，也非常重要。大会必须继续履行保护责任，并动员整个国际社会履行这项责任。

最后，报告第 50 段呼吁联合国根据《成果文件》第 139 段，果断采取集体行动，不必遵循仲裁程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需要考虑执行第三大支柱的最有效的方法。

一些问题还有待解决。采取及时、果断的干预措施的临界标准是什么？谁有权判定某一情况是否属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或战争罪？在昨天上午的发言中，加雷思·埃文斯先生指出，不会只是一级管辖单位回答这些问题，而是要集中多重努力和机构，我们认为他的话切中肯綮。大会和秘书长提出的解决方案如何补充安全理事会的方案，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时，大会和秘书长又该怎么办？大会通

过了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有权在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情况下在保护和平安领域采取集体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事关行使这项权力。

另一个问题是，在此情况下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落实报告第 62 段所载的建议，将有助于此次审查程序。建议指出，会员国应审议在涉及这一概念的极端情况下动用强制性力量的指导性原则、规则和准则。

我们负有不仅是尊重国际法，更要确保尊重国际法的神圣义务，让人类始终认为联合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保护责任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就保护责任问题在昨天上午举行非正式对话并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如何落实这项概念的报告(A/63/677)，报告为我们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阿尔及利亚赞同埃及常驻代表昨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发言。

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组织法》的原则，阿尔及利亚恪守道义义务，保护受到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族裔清洗威胁的民众。

我们注意到，这一概念涉及到的国际犯罪通常发生在极端贫困的环境中，贫困是滋生狂热和暴力的最佳温床，在缺乏民主和管理的情况下以及在外国势力操纵社会文化现实的情况下都是如此。

我们应该铭记，情况各有特点，目前还没有制定全球战略的机制，我们认为切实履行保护责任及其三大支柱——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及时果断的反应——是联合国支持项目的部分内容，在涉及《宪章》规定的问题上利用现有机制，这些机制规定大会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非洲和平文化的核心内容，是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等四项重罪的责任。非洲联盟将保护弱势群体作为中心任务，建

立了政治框架和相关机构，保护民众免遭上述四项国际罪行的侵害。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开发制定的多项工具表明，非洲国家决心肩负起这项责任。这些工具重点关注预防冲突和迅速解决冲突。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欢迎在 2006 年设立联合国跨学科专项方案，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全面支持。我们赞赏联合国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业务能力所做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智者小组、非洲干预部队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我们期待着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早日就普罗迪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做出结论。

预防是保护责任和长期发展的基本要素，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强调拨付更多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加强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预防保护责任所涉犯罪和侵权的能力，具有重要的决定性意义。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9 段赋予大会任务，要求它继续审议保护责任的概念，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意为此以开放的心态开展建设性工作，同时铭记无可争议的公认原则——不干预、不干涉、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并遵循国际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标准。

作为一个非洲国家，我们还将遵守《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h)条和第 4(j)条，保护受到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威胁的民众。

简言之，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根据非洲认可的不漠视原则推动这项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中的各项政治因素。安理会是《宪章》所设机关，受权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虽然如此，但安理会未能表现出及时、果断应对与公认的四项国际罪行相关的局势的能力，最近加沙的情况便是如此。

梅农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辩论，并感谢秘书长继续致力于保护责任的概念。

我无须赘述在座同事已明确阐明的要点。新加坡代表团只想说，四年前，各国领导人显然已承诺坚决

奉行保护责任的概念。当然，这并未使保护责任纳入国际法或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但各国领导人承认及随后决心弥补的差距确实存在。各会员国如何单独并共同防止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等罪行重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表明各国领导人愿意应对这一挑战。大会必须履行该使命。当然，如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时所强调，诸多问题需要讨论和答复。秘书长的报告(A/63/677)及大会主席的概念声明也提出了其中的一些问题。

其中，两份文件均承认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述的保护责任的基本前提，并承认需要将其置于现实世界背景之下，从而赋予该概念以活力。例如，秘书长的报告将保护责任的概念放到了联合国框架的各项工作中，并针对继续落实这一概念提出了极好的建议。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期望秘书长继续开展良好工作，包括其关于预警能力的提议。

关于大会主席的概念说明，它将保护责任纳入了现有的各项国际文书和义务，并对各种问题进行了汇编，指出如果保护责任是一项需执行的准则，而非学术概念，应就讨论这些问题。

这些文件和我们开展的辩论确实只是我们讨论如何履行保护责任的开始。我们不能后退，只能前进。显而易见，对保护责任的恐惧和怀疑仍然存在。

然而，这些怀疑显然并非无法消除。如诺姆·乔姆斯基在昨天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中所解释的那样，就保护责任达成的共识并非一项新的共识。我们一致的根本愿望是，保护无辜人民，防止再次出现在卢旺达及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事件。我们需要做的是在大会开展公开、坦诚的讨论。这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然而，为开展这一公开、坦诚的讨论，各方必须认识到以下要点。

首先，我们的讨论务必不能简化为单纯的两极分化，即一方坚持绝对主权，而另一方支持者却要求各

国交出绝对主权。秘书长报告第 7 页的内容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即保护责任是主权的同盟，而非敌手。当然，主权的必然结果是国家责任和自主权。此外，所有国家应随时准备承诺它们将制定强有力的国家规范和机制，以保护其人民免遭诸如灭绝种族罪之类的骇人罪行。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我们各会员国怎么能够降低对彼此的要求？此外，作为我们各自国家的公民，我们怎么能够减少对政府的期望？

相对而言，国际社会也必须要随时准备提供资源和援助，支持各国做出的种种努力，并且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才能予以干预。在这方面，我们可效仿非洲联盟的光辉榜样，要认识到在即将发生暴行之际，其他国家不能置若罔闻。

第二，必须在没有政治偏见或秘密议程的情况下，适用保护责任的概念。如果保护责任成为一项国际规范，用于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防止此类罪行，对国内议程的怀疑，更有甚者是政治上的把戏就不会使其受损。我这样说是因为，自 2005 年以来，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在明显不属于这一概念范围内的局势中滥用保护责任概念。例如，一些国家企图将保护责任与自然灾害发生后的人道主义进入联系起来。这显然于事无补。

大会必须继续在保护责任方面开展其工作，以便就在何种情况下属于或不属于保护责任问题界定明确的参数。事实上，对保护责任表示关切的各个国家应欢迎大会继续在保护责任方面开展工作，正是因为这样将减少破坏和滥用的机会。只要保护责任概念仍然含糊不清、界定不明，暗中操纵行为便会有机可乘。

第三，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必须由国际社会在没有恐惧或毫不偏袒的情况下评判一国政府是否未能履行其保护责任。所有国家必须要接受评判，并且必须根据相同标准对所有局势予以评判。如大会主席在昨天的开幕辞中所述，必须在实际中针对所有会员国公平适用各项规则。在关于保护责任的任何讨论或决定中必须要明确阐明这一点。

我刚才所说仅是一个开头。真正的挑战是联合国如何将保护责任原则转化为实地行动。秘书长关于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建议是一个极好的开端。然而，显然对第三支柱存在一些关切，必须在今后对此进行讨论。

关于第三支柱，我们应特别考虑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当然，在联合国所有机关中，安全理事会是负责应对保护责任局势的一个机关。它可以并且应该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应对。

同时，大会因其普遍会员制而具有更为广泛的视角和合法性，因此它也必须发挥作用。接下来的问题是两个机关将如何开展相互协作。例如，大会如何能够确信，在需要之时，安全理事会将真正同意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

我们回顾一下 15 年前在卢旺达发生的事件。将大屠杀界定为灭绝种族罪有阻力，当时没有进行任何干预。更为糟糕的是，安全理事会后来将卢旺达约 90% 的联合国驻军撤退，仅留下了一些象征性的兵力，因此导致无辜的卢旺达人民必死无疑。

因此，倘若我们、大会使安全理事会具备引用保护责任作为采取行动的理由的权力，安理会也必须承诺充分行使这一重大责任。并且它必须要在没有恐惧或毫不偏袒的情况下开展这一行动。它至少应使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四项罪行中避免行使否决权。这是“五小国”在其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提案中提出的建议。如诺姆·乔姆斯基在昨天所述，是否能够成功履行保护责任主要取决于安全理事会能否成为中立的仲裁机构。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此类保障？安理会是否愿意为其行动，包括它拒绝开展的行动向大会负责？

我可能提出了一些棘手的问题。并且我知道，我提出的问题可能会让一些人非常不安，因为他们宁愿暂时搁置这些问题，从而使保护责任的概念成为一个纯粹的理想或抽象原则。但我们不能撇开这些棘手的问题，只是在为时太晚之际才来面对它们。

最后，我重申新加坡要充分履行保护责任的概念，并以建设性态度参与我们今后开展的各项讨论，从而确保“不再重演”一词确有意义。

对于存在怀疑的会员国而言，我们希望他们将以开放性思维进行相互接触，以便我们得以共同解决其关切。我们要求保护责任的其他支持者认真对待这一问题，不应仅将其视为挂在墙上的另一个奖杯或广泛传播的另一个术语。

倘若要在保护责任方面取得进展，则必须在我们各方、怀疑者和支持者之间开展真正的辩论、讨论，并做出承诺。

埃斯皮诺萨女士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和感谢主席召开这次辩论；并通过他感谢秘书长 7 月 21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3/677)；我还对主席 7 月 17 日的信件表示感谢。我们还要祝贺他组织了昨天的互动式讨论，该讨论受益于与会的杰出成员的出席和阅历。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马吉德·阿布德拉兹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厄瓜多尔十分重视联合国在尊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中的各项原则和规范、促进和尊重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建立世界秩序方面的作用。

在最新通过的《宪法》中，我国作为我们人民共存的一项原则，确定，有必要尊重人权并为实现人权而奋斗。我们的《宪法》有一整章是关于保障的，其中保护得到特别优先提及。

厄瓜多尔不会轻视保护责任，因为尽管这一概念以人道主义行动为基础，但是同样是事实的是，履行保护责任的前提是不能损害国家的安全保障与主权。

我国代表团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并且坚信只有大会最适宜审议这一重要事项，特别是鉴于其政治和法律影响。同样，根据过去两天的发言来看，显然我们需要就这一机制的概念和运作方面进行深入持久的讨论。关于保护责任的政治和实际影响似乎没有明确性和共识。

我们认为，报告中的某些建议属于其他领域的谈判，例如，裁军、制裁、安全理事会改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国际合作等。因此，重要的是要将在这些讨论中业已达成的成果考虑在内。

关键是要确保以一种均衡的方式对待三个支柱。就第一支柱而言，主权的概念和任何形式的干预的含义不能与国际法确定的概念解释有区别。我们认为，其他机构，诸如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整个系统，都必须被视作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机构。我们高兴的是，本报告充分尊重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139 和 140 段确定的授权并且将其内容限制在其中。

关于第二支柱，我国代表团更希望看到对军事援助的影响作进一步详尽解释。我们还关注到，在第 45 至 47 段，发展援助问题与有关保护责任的可能条件联系起来。重要的是要考虑到，直接影响无辜民众生存和福祉的任何制裁或经济禁运，在任何概念框架下，都不是一个可接受的措施。

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另一个问题是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必须要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系统预防机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机制。

关于第三支柱，我们知道这是所有问题中最为复杂的，因为它就此事援引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我们认为，历史确认了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在诸如卢旺达或柬埔寨情势中所发挥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事实，即安理会并不是一个客观、有效和公正的行动者，其工作方法也没有达到预期的透明性和中立性。因此，我们可以问一下，安全理事会以其目前的组成和决策机制是否具有进行军事干预和人道主义保护目的所需的权威，或者是否应该首先对安理会进行深入全面的改革，以提高其合法性和效力。

因此，只要没有明确澄清这一概念的范围、规范参数或参与的行动者，我们就不能作出任何决定，承诺我们国家应用这一概念。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

联合国组织在面对诸如种族灭绝或族裔清洗这样的罪行时会保持沉默。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但我们这样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遵守不干涉和尊重主权的各项原则，并且在规范性协议和完全消除随意处置、单边主义和双重标准的明确政策的框架内行事。

我们已经看到，就这一微妙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不可或缺，它包含了保护责任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影响。今天，厄瓜多尔表达了它的初步关切。我们希望将来进一步开展这一对话。

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举行本次会议。我将提及我们大家欢迎的秘书长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的若干重要方面。

首先，关于令人意外地提及以敌视联合国而闻名的思想家，以及质疑《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法律价值，我喜欢挽救法律传统，引用杰出的法学家伊恩·布朗利爵士的话，除其他以外，昨天上午诺姆·乔姆斯基先生也援引了他的话。在其著作《国际公法的各项原则》第四版中，布朗利先生指出：“国家会议的最后文件或结论的其它声明，可以是一种多边条约的形式”。我愿意补充一点，在所有情况下，它可以被视为国际法的来源。另外，据布朗利说，诸如本大会等，其决议不具约束力的政治机构的行为有“相当的法律意义”。应该忆及的是，正如我的厄瓜多尔同事所说，成果文件是大会作为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

当然，这次辩论不是一个学术性或法律问题讨论。这是一场以道德为基础的政治辩论，因而涉及的是切实地和协商一致地履行保护责任的概念的问题。在不结盟运动内部各种不同立场的框架之内，我国代表团表示其决定，致力于实施保护责任，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奠定了这种承诺的坚实基础，而这种承诺是不能被有选择地处理或修改的。

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将保护责任转变为一项可以执行的理念。报告精辟地抓住了当前讨论的实质，

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三根支柱和四项罪行。支柱是，第一，各国的保护责任；第二，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第三，及时和果断的反应。与此同时，保护责任所针对的四项罪行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再加上煽动这些罪行。换句话说，不是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或国际人道主义悲剧都可以触发保护责任。

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一直受到各种扭曲和认识误区的困扰。有人认为该理念仅限于一根支柱——事实上是半根支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问题。然而，从本质上说，保护责任是呼吁各国自己解决上述严重人权状况。它是保护责任的第一根关键支柱。它从根本上说是针对国家的，国家有义务保护其人民，无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国民。

现代国家承担了《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灭绝种族罪、强迫失踪和酷刑等罪行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保护人民的明确责任。换句话说，国家的保护责任建立在源自国际法的长期义务的基础上。简言之，这不是什么新规定。这是对《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正确解读，它促使联合国对南非及其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了行动——虽然为时过晚。

因此，正是国家自己才有能力触发保护责任的多数组成内容。国家应该警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或其它三种严重罪行中任一种罪行的不宽容、族裔仇恨或侵犯人权现象的苗头。只有在国家自己无力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时，第二根支柱——提供国际援助，帮助国家承担其保护义务，或是在冲突爆发之前——才能生效，因而顶多是发挥补充作用，就象秘书长报告所说的那样。预防性做法可包括国际调解或斡旋以及倡议促进和解。

保护责任的第三根支柱是及时和果断的反应。显然，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想到的并非只有使用武力——我们大家都同意，这种选择是最后诉诸的极端措施。在这方面，成果文件第 139 段颇有力度但又谨慎。它谈到可根据第六章和第八章

采取的和平措施。所以，我说有些人强调的是半根支柱，因为我们到此才谈到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规定的第三根支柱。

比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可派遣调查团，调查“可能引起国际摩擦之任何情势”，就象导致与邻国关系严重紧张、跨界暴力和强迫国际移徙等现象的大规模暴行中所发生的那种情况。非和平方式的集体行动要求至少满足两项行动条件，即在个案基础上采取行动，而且只有在和平手段不够用，国家当局又显然未能保护百姓免遭灭绝种族和其它三种罪行之害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他们准备及时、果断地根据《宪章》，包括根据其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

显然，集体要做的事情不是干预，而是采取国际社会根据《宪章》认为是适当的一切及时、果断行动。在世界领导人的《成果文件》中，对于使用武力没有作出自动规定，没有触发机制，也没有暗示的绿灯。至少智利不能接受这样的规定。

区域组织应当在保护责任的第三根支柱方面发挥更主动积极的作用。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地理距离较近，它们能够更好地及时察觉可能出现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可能正是因为如此，2000 年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h) 条宣布，

“联盟有权根据联盟大会的决定针对严重情势，即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会员国进行干预”。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我们应当继续在大会讨论保护责任及其影响问题。我们审议的一项内容可以是，制定第二根支柱——通过与提出要求的国家合作，讨论防止四种罪行的行动战略或计划。

建立预警能力必须成为任何预防政策的相关组成部分。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的那样，在灭绝种族罪和其它三项罪行方面，信息本身极少缺乏。问题是有关机构如何对此类信息加以质的改进、分享和评估。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需要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已有信息的分享方面的一致性，以便主管机构能够作出及时决定。我们还同意，建立预警能力的第一步是秘书长的以下提议，那就是将其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与其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加以合并。

此外，我们认为预防战略可包括促进民主。民主政体尽管并非十全十美，但一般不会实施象四种大规模罪行那样的暴行。因此，应当加强联合国民主基金、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施政方案，以支持提出要求的国家实行民主施政。

最后，我愿谈谈对拉丁美洲的一些想法。近 200 年来，本地区国家经历了美国统治之下的和平，其间出现了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和政权更迭。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区域组织宪章所载的其它原则，如尊重人权和普遍价值观原则，不干预原则对于拉丁美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冷战期间，很多拉丁美洲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都经历了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压迫性独裁政权的统治。尼克斯政府对我国的悲剧推波助澜，而其它国家无论是北方还是南方国家则串通一气，保持沉默。

在 1980 年代，独裁统治让位于民主政体的恢复。法外杀人、劫持政治犯和酷刑的余毒继续折磨拉丁美洲社会，造成了相应后果。我们当中曾经受害的人知道是什么情况。我们各国政府感觉左右为难。多数拉美领导人希望探索一条更好的出路，而不是必须在无所作为和为了阻止人道主义灾难而进行单方面外部干预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换句话说，必须调和正当性的道义要求与国际合法性。

保护责任是我们寻找的平衡配方，预防是挽救生命以及将稀缺资源用于建设和平或消除贫困等其他事业的最好办法。

我们知道，任何利他主义概念都可能会被大国滥用。我们是从自身经历中了解到这一点的。尽管大国可能企图使那些同眼下这四种主要罪行关系不大或是无关的干预行动合法化，但一个概念被滥用并不能说明它本身没有价值。选择性地适用保护责任显然是

一种危险；然而，没有任何原则能够完美无瑕地经受住适用过程的考验，而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一些原则之所以丧失信誉，正是因为其在适用过程中采取了自私自利或是偏袒做法。

我们还知道，正如一些同事提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任何常任理事国都可以否决一项提议对某国采取强制行动，从而保护当地百姓免遭四种大规模暴行之害的决议。当然，也如同其他人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那么就始终存在着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召开大会会议的可能性。

无论如何，因为国际社会不能在所有地方完美地采取行动，就断定它不应该在任何地方采取行动，这在道义上和政治上都是错误的。这就好比说因为联合国不能解决世界上的一切问题，它就不应该存在。

最后——我将以此结束我的发言——我们必须重新将道德问题引入我们的讨论。国际社会在象卢旺达或斯雷布雷尼察那样的灭绝种族罪行面前无所作为，是不能接受的。但这个问题并非象有人有时所说的那样，仅仅牵涉遭受人道主义悲剧的国家，如果那样说，就会使问题局限于一小类国家。人道主义保护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在此类罪行发生时发出我们的声音固然有益，但这只是最起码的要求。国际社会必须以秘书长报告所说的合理和审慎方式从言辞走向行动，就象我前面说过的那样，在正当性的道义要求与国际正当性之间进行调合。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会，继续为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辩论会作出微薄贡献。今天，我们愿再谈一些看法，作为对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发言的补充。

秘书长对其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的介绍，以及我们昨天进行的非常热烈、有意思的辩论表明，这个问题得到了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但秘书长的介绍和此次辩论也表明，在这种责任的含义、其适用范围、负责落实保护责任的机构以及落实标准和条件等方面，仍存在着问题。

这种新的——同时也是老的——范式的授权及其适用范围尚未清楚确定。这导致了某些顾虑及合理的担心，即这一概念如果实施不当，情况会失控，或者说其执行实际上可能有损构成其基础的崇高目标。

各国、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落实保护责任方面所担负的责任问题，是一个应该探索的广泛领域。最后，这一概念的法律和政治性质尚未得到探讨。

至于运用这一概念，将其作为另一个依据，用于审查各国在尊重和维护人权方面的表现，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框架内开展审查，我们认为这不合适，因为保护责任的独特性和明确性使它不属于适用这一新机制的范围。这样做甚至会是危险的，因为把保护责任纳入这项机制会损害该机制的可信度和可行性。该机制仍然脆弱，因为它才刚建立不久。

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我们也需要采取同样的慎重态度。报告在论述第二个支柱时提到它，将之视为使用国际军事手段的例子，这可能会模糊维持和平与强制和平之间的界限，使人对维和的根本和创始原则，即当事方同意、使用武力正当防卫和公正等原则产生疑问。有鉴于此，重要的是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作出的防卫性授权并未质疑这三项原则，它们是联合国行动正当性的核心。

我们已经在保护责任与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权之间作了明确区分。保护责任的适用范围也被限制在四类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两个事实使会员国对该原则的审议得以取得进展。

今天开始的辩论必须继续下去，以便我们能够在平和的气氛中进行更深入的思考，研究学到的经验教训，从而逐步为这一人道主义原则建立基础。

我认为，我们要想朝着落实保护责任问题达成共识的方向取得进展，就不能只是局限于说，该责任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同样，我们不能说，因为某次首脑会议已予通过，它就立即成为国际法律规范。在我看来，从政治或道德角度看，利用该原则为所有会员国设定国际法律义务将比较困难。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致力于同其它代表团一道作出一切努力，推动达成一项可加强落实保护责任的共识。为了在达成此类共识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在我们就国家所负主要且不可缺少的保护责任——这是第一根支柱——以及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建设这方面能力的必要性——这是第二根支柱——所商定的许多内容的基础上，对保护责任进行充实。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以协同方式思考第三个支柱。

在这方面，摩洛哥仍愿尽力推动本次讨论，帮助消除各种误解和关切，促进达成能够体现国际社会切实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普遍共识。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保护责任问题的报告（A/63/677）。我们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促进采取行动和办法的安全与保护加强保护人民这一终极目标的重要性。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阐述的定义为审议本议题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框架。其范围不应成为重新谈判的议题。2005年首脑会议突出强调了在发生四类特定罪行时有责任进行保护的设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是极为严重的罪行。会员国商定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基础上处理这些罪行。哥伦比亚重申致力于遵守第60/1号决议阐述的定义和标准，该决议表达了联合国的政治意愿。

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就可用以支持落实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所提议的结构。这三大支柱是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及时和果断的反应。虽然秘书长认为三大支柱不应有特定的先后次序，它们都应同等坚实，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不同情况下，其重要程度也有所不同。

副主席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各国的责任体现了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确保其居民的保护和安全。为此，加强国家能力尤为重要。在加强法治、制定规范和机制以促进享有权利，

维护民主机构和民众参与、实现国家安全和防卫机构现代化，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宪法赋予的保护任务、加强司法系统以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等方面，需要加强能力。通过充分行使言论自由、使民间社会发挥作用、制定援助受害者方案和重建受暴力影响的社会网络，也可使这些能力得到充实。

在所有这些领域，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和宝贵而国家愿意接受人权审查和国际监督，包括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构开展的审查和监督，也很重要。以建设性和客观方式采取的开放与合作，可为帮助加强国家采取的保护行动提供机会。

国际合作促进履行打击具有跨国影响的犯罪现象的义务，也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消除武器、弹药和炸药非法贸易；杜绝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使用和转让；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建立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统一战线，仅仅只是需要各国采取联合行动的部分领域。协调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国际行动，对于确保保护战略在全世界的有效性和持久性是至关重要的。

哥伦比亚赞同以下看法，那就是，对保护责任的恰当理解应当是，它是国家主权的盟友而非敌手。国际社会应当为各国加强保护的行动给予声援和持续支持，同时也应遵循主权和不干预原则并尊重法治。

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三大支柱，即及时和果断的反应，世界首脑会议指明了适当类型的行动和法律框架。《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以及包括特定国际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其它有关规范，是大会就保护责任问题开展建设性讨论的法律框架。

即便是在已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国际行动的特定情况下，《宪章》第七章也规定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和程序。该框架使我们得以避免结果可能会有损该概念正当性的决定或状况。

关于预防性行动，显然，应当在专业、客观和审慎做法的基础上建立《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到的预警系统。在不带偏见或是选择性的前提下搜集到

的并经过中立技术性分析的可靠信息在这方面尤为重要。具体到预防问题，重要的是要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责任开展外交努力，促进各种推动实现这一根本目标的和平进程。

哥伦比亚将继续为讨论这个问题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将在会员国的广泛参与下进行。我们强调大会应当继续在审议保护责任问题方面发挥作用，从而确定其范围并共同确定后续行动。

主要的挑战是确保对这一概念及其执行框架达成共识。今天开始的对话应当以建设性、协商一致的方式，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以及执行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内容作出贡献。

沙莱夫女士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欢迎秘书长就落实保护责任问题提交的报告(A/63/677)，也欢迎有机会就这一重要议题坦诚交流看法。报告提出了各种提议和工具，以供国际社会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造成的严重威胁。必须认真探讨这些做法及其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便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落实保护责任概念达成共识。

作为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可怕的灭绝种族恐怖事件的亲身见证人，我们理解这种道德要求，即当其人类同胞遭受可怕罪行与暴行侵害时，国家决不可保持沉默，袖手旁观。从纳粹大屠杀到卢旺达事件，从柬埔寨屠杀场到斯雷布雷尼察，不仅国际社会未能采取行动，致使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得以发生，而且对这类事件，我们还往往视而不见。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理解，这些严重罪行并非在真空中发生。这种暴行的策划者和执行者是处心积虑有意这样做的。因此，今天的报告正确地讨论了煽动问题。国际社会决不可对看似空洞的言词掉以轻心。保护责任力求防范的罪行并非始于大批屠杀。此种罪行正是这样完成的。

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皆始于人的内心。它们都是从煽动对某一群体、某一部落、

某一种族、某一宗教或某一国家的盲目仇恨开始的。教导和平与容忍和消除煽动仇恨现象，依然是战胜这些邪恶的重要因素。因此，投资于教育和冲突预防有可能减少这种罪行发生的机率。

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我们必须充分理解和能够识别这种罪行的发生迹象，这样我们就能防止冲突火种演变成全面暴行。这种努力将自然包括能力建设、实地考察与比较研究、战略规划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但核心挑战是把政治意愿转化为果断和负责任的行动。保护的责任首先在于加强现有工具和机制，而非建立新的工具和机制。

我们应确认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并确认强有力的民间社会的重要性。我们可以不仅仅是对危机做出立即反应，而且可以与完全有条件发出早期预警、调解冲突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保护无辜者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今天的辩论反映出，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最严重的罪行，不论发生在何处，均可被视为全球不义行为。然而，今天的辩论同时也反映出，我们必须坦率地讨论保护责任提出的复杂挑战，并处理在履行这一责任方面存在的缺点。这些挑战包括，必须就反应的相关准则和适当限度达成协议。如果保护的责任要发展成为能真正保护人们免遭最严重罪行侵害的有效手段，我们还必须确保它不致成为被操纵和滥用的政治工具。

以色列期待着进行富有成果的建设性讨论，以促进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和达成协议。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并对秘书长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对待这一重要概念表示赞赏。

首先，南非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只能在联合国主导下，并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情况下发展这一概念。因此，我们欢迎这次辩论，并向秘书长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

同时还必须保证，这一辩论在大会内进行，以确保在我们制定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准则时有最大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如果要使这一概念在世界各地得到接受和遵守，那么上述方法尤其重要。

罗密欧·达赖尔中将在其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纪实《与魔鬼握手：人类在卢旺达的失败》中得出结论说：

“卢旺达事件的核心在于，人类没有理睬一个处于危险中的民族所发出的呼救……国际社会——[联合国]只是其一个象征——未能为了卢旺达而超越自身的利益。尽管多数国家认为，应采取某些行动，但它们都有借口说明，为什么这件事情不该它们去做。结果，[联合国]没有获得防止这一悲剧发生的政治意愿和物质手段”。

总之，由于人们无动于衷，卢旺达悲剧事件得以发生。

2000年，当《非洲联盟组织法》的起草者们撰写第4条第(h)款时，这些事件仍然历历在目。该款宣布，非洲联盟有权“根据成员国大会关于严重情况的决定，介入一个成员国的事务。严重情况系指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这项决定也被称为“避免无动于衷原则”。5年后，联合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至第140段中界定了保护责任的概念。

作为非洲联盟及其《组织法》的创始成员国，南非也同意，我们作为联合国决不应再次表现面对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时曾经表现出的无动于衷态度。我们也不应让国家利益妨碍我们对有关国家显然未能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侵害的局势作出反应。

谈到秘书长报告的具体内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份平衡的报告，也是这次辩论的良好起点。特别是，我们支持秘书长采取有限方法对待2005年共识，并支持他得出的结论，即不应将保护的责任运用于四类规定罪行以外的灾难。换言之，保护的责任不适用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

第一支柱将保护的责任确定为国家对本国公民的主权责任的一部分，并着重阐述如何在这方面加强一国的主权。秘书长得出结论说，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皆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遭这四种罪行侵害。所有国家均应建立国内冲突解决机制和机构，以便能够通过对话及时和公平地处理争端。南非支持这一概念，因为这也是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基石。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是非洲联盟为改进治理而建立的制度，目的是实现非洲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

在第二支柱中，秘书长阐述了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双边渠道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各国履行义务的问题。第二支柱含有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的内容，例如发展援助和冲突预防与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南非长期主张，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密不可分。没有社会经济发展，安全就永远不能够持续；同样，没有持续的安全和政治稳定，就不可能实现发展。更重要的是，要实现这些目标，各国不能孤军作战，而应相互合作。

不执行上述两个支柱可能导致出现系统性的冲突局势，反过来这又可能在国家创造犯下这些罪行的条件。因此，不执行头两个支柱中确定的措施可能损害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能力，使它们无法及时作出反应，以防止有人挑起和犯下这四种罪行。这反过来将造成我们未履行我们依照《联合国宪章》所应履行的责任的局面，而《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和发展是本组织两个首要目标。

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工作，目的在于使各国获得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宪章》序言指出，在联合国，我们决心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换言之，作为寻求促进我们所有人——尤其是最脆弱者——人格尊严的应有之举，我们应寻求发展与安全。

第三支柱是，当一国显然未能保护本国公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时，

国际社会应作出反应。秘书长非常正确地指出，在应对这种情形时，国际社会有各种手段可支配。事实上，《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其中许多手段，例如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诉诸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仅举几个例子说明。

重要的是，这一支柱还有助于与《宪章》第八章所述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并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因为这些组织显然有更靠近有关局势的优势，并且能够比联合国更迅速地作出部署。

我们认为，之所以需要制定保护责任的概念，是因为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未能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发生。在这方面，安理会经常暴露出自身的弱点。安理会在执行自己任务时应从有利于全人类福祉的角度着想，而不应仅从狭隘的自身利益出发作出取舍。

我们不要忘记，大会曾宣布南非的可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为危害人类罪——保护责任中确定的四罪之一。而在安全理事会，每次把南非问题付诸表决，都招致三个国家同时行使否决权。

此外，历史上还不乏滥用安理会权力或一两个强国的实力来欺负弱国的例子。这些例子反映出，有人在滥用这一概念为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和公然滥用军事实力来损害有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辩护。

这种滥用权力和无所作为显示出，在国际社会保护我们所代表的人民的责任与狭隘的国家利益之间存在着紧张状况。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大会需要制定反应准则，包括在审议与这四种罪行相关的问题时剥夺否决权，并且需要加强联合国果断和及时作出反应的能力。

这次辩论仅是这一进程的开始。有许多问题需要大会提出、审议、辩论和回答。我们需要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作出努力，争取为保护的责任制定具体形式

并建立履行框架。我们需要向前推进这一辩论，并着手制定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

南非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他的报告和这次辩论应有助于我们就如何将这一概念推进到能够落实的地步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和促进这一进程。

阿尔瓦雷斯先生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世界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就保护的责任达成共识以来，大会开会正式讨论保护责任问题，这还是第一次。因此，大会有责任认真、严肃和庄重地研究这一问题 and 参考文本。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智利代表先前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法律效力提出的某些意见。

我们还确认，秘书长通过其几个月前印发的报告(A/63/677)为解释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出的这一决定带来的势头。我们希望，这一文件将成为起点，由此开始在所有会员国中寻求就在联合国内落实保护责任意味着什么达成谅解。在这方面，我们愿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提出几点具体意见。

2005 年在最高级别一致通过的这项决定是极为重要的一步。自那时以来，近 4 年过去了，而我们的承诺一直坚定不移。因此，我们认为，乌拉圭必须表示对该协议的继续支持。

保护责任原则明确和具体限于以下四类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将这一概念扩大到其他情况或把它与其他想法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都不属于 2005 年达成的协议的范围。

保护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属于各国主权的范畴，但有一条原则，即应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这种主权。

2005 年文件在其第 139 段中指出，要“考虑到《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这意味着要遵守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乃至各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对于各国和平共处至关重要。它们非常宝贵，已经深深扎根于乌拉圭的外交政策之中。

此外，我们在 2005 年发出的信息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有助于使人类良知倾注于将尊重生命、正直和尊严置于其价值观核心位置的文明形式。这一信息今天仍然强烈。2005 年，我们对无动于衷说不，对重演过去悲剧说不。当时的细节今天仍然令我们感动。

现在已提出这一报告，应该开始设法推动这一原则的实施。在这一进程中，大会应是主要角色。拥有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基础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获得高度合法性，而且有助于使实施进程的所有潜在参与者作出更大的承诺。

如果把报告中提出的想法作为框架，那么大会在秘书长所述的头两个支柱特别是第二支柱——对有关国家的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发挥非常明确的作用。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大规模暴行方面，和首先是在预防和预警方面，建设国家和区域的能力的空间很大。

同样，我们应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能力。例如，我们应记住建设和委员会作为会员国政府间代表机构的作用。该委员会一直在主要从事冲突后局势中帮助早日复原、协助巩固法治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工作。连同关于发展合作的政策和人权理事会采取的政策，这些活动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为实现其目标而拥有的最有效的预防手段。

第三支柱——及时果断的反应——最为敏感，因为最终，在极端情况下，它将意味着动用武力来预防或制止四种暴行中的任何一种。虽然安全理事会负有在破坏或有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首要责任，但在辩论如何建立这一支柱时，不应低估或排斥大会。

这次讨论显然非常重要，我们可借此相互倾听，开始知道我们的可能交汇点、我们的关切和我们的保留。但除此之外，一个关键问题是，从现在起，我们将在联合国正式框架内做些什么。广大会员国将在制定和落实这一原则的进程中发挥什么作用？

我们意识到，保护的责任对联合国来说能够且应当意味着什么，我们对此有重大分歧。但这不应妨碍我们采取行动，而应促使我们加倍努力，力求达成可能最高程度的谅解。

对于这样一个问题，鉴于我们所作出的承诺，我认为，我们不应只是等待秘书长定期提交报告、欢迎这些报告或仅注意到这些报告。除此之外，而且除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所作的努力之外，在铭记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大会作为本组织最具代表性的论坛，应有自己的机制来寻求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克里斯琴先生 (加纳)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大会主席召开这一系列会议。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3/677)。该报告提供了非常平衡的分析和客观的基础，有助于大会会员国就今后的道路加强对话，确保有效地落实和履行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或煽动从事这些犯罪行为侵害的责任。保护的责任载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第139段和第140段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这些段落中明确保证，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

因此，这次辩论不应是重新谈判这一概念，因为我们已经谈判并在成果文件中同意了这一概念。而我们目前对话的主要焦点必须放在如何激发必要的集体政治意愿，以便行动起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采取具体措施防范这四种罪行。不过，我们不能不继续促进对保护责任的存在理由或精髓有一个全面和共同的理解，这种理解是促使加纳支持这一概念及其内在固有价值的一部分原因。

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潘基文秘书长赞许地提到他在通过这一概念时所起的作用——2008年3月20日在纽约接受“麦克阿瑟国际正义奖”时，对保护责任的必要性指出了如下理由：

“过去，当冲突基本上发生在一国边界内的时候，人们或多或少会这样认为，冲突得由该国人民自己处理。如果其他任何人卷入，就会被视为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这种行为不可

容忍。就世界其他国家而言，该国政府——实际上是指在那一特定时刻控制着该国的某些人——被视为该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如果控制该国的这些人利用国家机器打击国内其他人并践踏他们的权利，那么这些其他人无人可以求助。世界其他国家可以视而不见，认为这与自己无关。

“幸运的是，今天我们开始以不同的眼光看待事物。今天，我们不把国家主权本身视为一种绝对好的东西，而是把它视为一种手段，尽管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只有在用来保护人的生命、确保尊重人格尊严和捍卫人权时，它才有价值。换言之，主权不应被视为特权，而应被视为非常沉重的责任。主权不可与各国负有的保护本国人民的义务脱钩。人们现在广泛认为，国家是其人民的仆人而不是相反。只有本着这一精神行使主权，如《联合国宪章》中要求的那样，适当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尊严和价值，主权才会被公认为可信和合法。”

为确保区域一级有效履行保护的责任，联合国必须更积极地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它们通过的关于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基于我们在非洲大陆暴力冲突和内战中的痛苦经历，《非洲联盟组织法》中在不干涉原则与避免无动于衷原则之间规定了仔细和微妙的平衡。《组织法》第4条第(h)款赋予非洲联盟在出现严重情形即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根据本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的决定介入一个成员国事务的权利。第4条第(j)款进一步赋予成员国请求联盟进行干预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现已被追升到《组织法》一项规定地位的关于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指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出现严重情形，即相关国际公约和文书中所界定的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可以向国家元首大会建议以联盟的名义介入一个成员国的事务。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强化了《组织法》，进一步界定了触发介入的局势，包括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或局势威胁到区域各国或相邻各国的情况。在关于西非经共体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区域安全机制的议定书和大湖区各国通过的文书中可以找到类似的规定。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必须支持非洲联盟目前作出的努力，以便执行区域文书。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已经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帮助落实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安排。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保护责任框架内，必须优先注重预防。例如，正如《预防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公约》起草者针对灭绝种族案件指出的那样，拯救屠杀受害者往往已经为时太晚。因此，他们敦促更多地注重防止有人煽动从事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犯罪。因此，联合国必须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及其行动计划、以及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所体现的早期预警机制。加纳率先自愿加入非洲同行审查机制，该机制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健全民主、发展建立自由、有力和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和媒体，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促进民族融合和非歧视，公平分配国家资源和加强各国实行善政的能力。经验表明，许多国家摆脱冲突之后又遭受内战破坏，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上述标准。因此，加纳高度重视同行审查机制和法治，并表示愿意尽快接受第二轮同行审查。

联合国应支持非洲联盟制定和实施非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以促进非洲自身当家作主，主导非洲大陆建设和平进程。其成功，无疑可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开始发展收集冲突后国家经验教训数据的能力。会员国必须与秘书长协调，探讨加强委员会早期预警能力的可能性。需要其他区域组织进一步支持诸如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采取的早期预警机制。

应该指出，2003年7月3日大会通过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强调为了大力促进预防文化，必须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入绳之以

法。今后，民间社会将继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保护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若要在能力建设和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合作领域提供有效的援助，还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确保履行保护责任的成功。

有时显然存在从近来错误事后经验教训和预防今后重蹈覆辙的角度论“保护责任”的倾向，但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许多地区现在存在的各种冲突，让我们不幸地看到目前存在但却被人们方便地遗忘的现实，即正如秘书长2003年的报告(A/58/323)指出，我们国际社会继续缺乏在冲突造成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灾难的情况下所需要的政治意愿和共同责任感。

加纳认为，“保护的责任”再次确认了我们对人格尊严的信念，是履行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和潜力的工具。秘书长或许应该向大会提交建议，制定一项全球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履行“保护的责任”。

最后，我特别赞扬秘书长“保护的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先生领导一个由所有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广泛参加的协商进程，协商结果充分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加纳期待继续对话，争取有效落实。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保护的责任”概念是联合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正式商定，现在已经开始在全球广传。举例说，肯尼亚选举后发生暴力，国际呼吁避免了很多生命的损失。但是，冲突和严重的人权危机仍然有增无减。因此，我们感谢秘书长主动提出重要报告(A/63/677)。需要更好地认识、坚决支持和适当落实“保护的责任”。我们要强调作为我们讨论的框架的三项原则。

第一，我们不应重新谈判讨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协定。“保护的责任”应适用四类特定罪行，即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我们应当适当地履行和巩固这一协议，而不应扩大“保护的责任”范围，以涵盖各种对人类的威胁，如贫困、大规模传染病、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

第二，在落实“保护的责任”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应尽量采用外交、人道主义及和平手段。如果作为最后手段不得不使用武力，则必须根据《宪章》行事。

第三，“保护的责任”是一个不断演变的概念。我们必须严格遵循《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协定，谨慎行事，充分尊重联合国是一个由许多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这一事实。

作为一个促进人的安全的国家代表，我认为我有责任说明，“人的安全”与“保护的责任”两者之间有显然的区别。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它们的依据不同。“人的安全”，正如《成果文件》第 143 段中商定，目的是使每一个人人都能摆脱恐惧和匮乏，享受各种权利，充分发挥其人的潜力。因此，在此概念中不设想使用武力。人的安全的重心在于预防和加强力量。实现人的安全，目的在于提高和加强个人的生命力，以此作为手段，有效地防止对人类发展的各种威胁。

另一方面，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至第 140 段中商定，“保护的责任”，目的在于保护民众免遭四类最严重罪行。只有在个人面临最恶劣罪行极端严重影响的危机情况下，才考虑执行“保护的责任”。因此，“保护的责任”的核心是帮助国家保护民众免遭此类罪行，其中包括及时采取果断对策。

大会审议履行“保护的责任”战略时，必须充分体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商定的这一基础。我们需要集中讨论与保护免遭特定严重罪行直接相关的核心问题。

支柱一规定，保护民众的责任首先在于国家。这是一最重要的支柱。为了保护民众免遭这四种最严重罪行的侵害，每个国家都需要实行善政和法治。为此目的，各国必须加入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公约，加入《罗马规约》。我们坚决支持将这些法律文书普遍化的一切努力。《罗马规约》尤为重要，因为它确定了实施这些严重犯罪的个人的责任。我们遗憾，自从商定达成“保护的责任”以来，只有 11 个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敦促尚未加入的国

家加入《罗马规约》。我们还应确保缔约国在国内采取必要措施，履行规约。

非国家行为体遵守这些法律文书，对于保护民众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决定，提醒非国家行为体认识到他们的责任。我们应当解决非国家行为体影响日益严重的问题。

支柱二规定，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是保护民众免遭四类最严重罪行侵害的重要因素。我们认同尽早发现可能发展成为严重罪行的问题迹象的重要性。必须尽早处理和解决此类问题。

但是，支柱二中所列措施似乎有涉及面过宽之嫌。我们需要重点突出作为保护的责任核心内容的措施。我们应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定义，重点强调与保护责任直接有关的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如法治、安全部门(包括军事、警察和司法)改革和人权保护。

支柱三规定，如果国家显然不能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特定罪行侵害，国际社会应及时采取行动。国际社会首先应该采用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的和平手段。如果这些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则需采取集体行动，保护民众。此类行动若能在征得所在国同意的情况下开展，则最为有效，并将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破坏。因此，应当尽最大可能获得此种同意。

但是，如果最严重罪行持续不断，而征得所在国同意又遥遥无期，则可考虑采取强制性集体措施，但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此类集体行动，这一条极端重要。我们认为，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安理会的每一个成员应履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职责。此外，我们也承认大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各自的作用。

日本欢迎本次重要辩论，并支持大会继续审议该问题，推动实施这一重要概念。

帕劳什先生 (捷克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赞同瑞典常驻代表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让我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和他对今天辩论的贡献。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最近于7月21日提出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见A/63/PV.96)。此外,我们也高度珍视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近来所做的工作,以加强保护责任概念,珍视各国期待已久的本次会议的举行。我们认识到,本次辩论是履行和实施“保护的责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第139段中提出的保护责任理论,论述了保护责任的概念,并承认各国有保护世界各地民众的集体责任。因此,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秘书长的报告重申,保护责任概念以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和及时果断的反应三大支柱为基础,强调保护责任的架构离不开上述三大支柱同等重要、有力和可行的前提。

同时,报告对保护责任概念的范围有明确和严格的规定:保护责任仅限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不能用以解决各种社会、环境或其他问题。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保护责任的目的是“确立负责任的主权,而不是削弱主权”(A/63/677,第13段)。负责任的主权意味着建设稳定的体制机构,实行善政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义务。我们非常欢迎这种平衡的方针。但正如瑞典常驻代表强调,保护责任概念的范围“应保持狭窄,但可采用的反应却需深入”(A/63/PV.97)。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及其作用十分重要。它们对预防和保护民众工作的积极贡献,是第一支柱尤其不可或缺的要素。

保护责任概念与作为联合国核心价值的原则完全一致,即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毫无区别。自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表以来,保护责任概念已经得到各国学者和学术界的广泛接受,近年来他们始终在为推动这项概念奠定基础。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国际社会必须尽最大努力,防止人类今后再遭惨绝人寰罪行的危害。

联合国的信誉取决于联合国采取行动,有效的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的能力。达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发展制定一项联合国履行保护责任的战略和作法,避免滥用保护责任概念。

捷克共和国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今后方向,特别是强调国家本身的责任,以及早期预防的重要性。今天的辩论应该标志着我们各国共同努力的开端。

最后,让我以秘书长的话结束发言:

“眼前的任务不是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是寻求不折不扣、协调一致地执行其决定的途径”(A/63/677,第2段)。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联大召开这次全体会议,讨论“保护的责任”问题,这给会员国就该概念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

“保护的责任”是本世纪初出现的一个新概念。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保护的责任”作了非常谨慎的描述。《成果文件》将“保护的责任”的适用范围严格限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等四种严重的国际罪行。但几年来,各方对此概念的内涵和适用性仍存在争议。联大讨论这一概念,有助于会员国理清思路,寻求进一步共识。

对于如何理解和履行“保护的责任”,中国有如下初步看法:

第一,各国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协助,但保护其国民归根结底还要靠有关国家政府。这与主权原则是一致的。因此,“保护的责任”的履行不应违背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尽管世界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但《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地位没有改变,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能动摇。

第二,“保护的责任”概念只适用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四种国际罪行。各国均不应对该概念作扩大或任意解释,更要避免滥

用，要防止将“保护的责任”用作“人道主义干涉”的另一种翻版。

第三，在出现上述四大类危机时，缓解和制止危机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和正当要求。但有关行动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当事国政府和所在地区组织的意见，要坚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处理，并用尽一切和平手段，要防止任何一国单方面履行“保护的责任”。

第四，当发生上述四大类危机且需要联合国做出反应时，安理会可发挥一定作用。但安理会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和处置，并应慎重行事。需要指出的是，《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采取行动的前提是发生了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及侵略行为”。安理会应将“保护的责任”放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框架内一并考虑，应防止滥用。

第五，关于早期预警和评估，联大和安理会还需进一步研究是否有必要设立此类机制。如确需设立此类机制，则必须确保收集信息的中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估程序的公正、透明，防止采用双重标准，或将有关问题政治化。

“保护的责任”迄今还只是一个概念，尚不构成一项国际法规则，因此，各国应避免将“保护的责任”作为向他国施压的外交手段。“保护的责任”能否得到各国一致接受、能否真正有效履行，还需要在联合国或有关区域组织内进一步探讨。

我们注意到，各国对“保护的责任”概念还有不同看法。对于该概念涉及的诸多具体问题，各国不同解释。联大有必要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继续就该概念进行讨论。我们对讨论持开放态度，愿同各方保持沟通，以促进就履行“保护的责任”的相关问题形成普遍共识。

达乌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热烈祝贺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保护的责任。我还要赞扬秘书长提出中肯实用、

有质量的报告(A/63/677)，成为执行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一致达成落实保护责任可操作性决定的努力的一部分。

报告引起的热烈反响，无疑显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兴趣强烈，认识到迫切需要寻求方式，保护世界免遭类似近代史上发生的各种大规模暴行和可怕悲剧的危害。人类良知不能再接受或容忍以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为代表的严重事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换言之，本次辩论确实提供了重申各国继续各国领导人在近四年前开始的努力的共同决心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该责任以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及时果断的反应三大支柱为基础。

关于第一支柱，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强调，保护的责任首先在于每个国家。事实上，各国都有义务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从这一角度来说，必须着重强调尊重和促进人权与民主原则、法治和实行善政。

关于第二支柱，我国代表团也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建设国家能力及区域和次区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原则。

在这方面，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等级建立早期预警机制，以评估可能危害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经常提供信息，将使我们能够防止危机，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发生危机和冲突的风险。建设国家体制机构及调解、和解、对话和解决冲突与国内争端的机制能力，也是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一和第二支柱基本上不构成什么问题，因为各国都认识到，保护民众免遭前述四类罪行危害的责任，是国家行使主权和遵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衍生物。

关于第三支柱，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9 段强调了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可发挥的作

用，主张用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适当的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罪行和暴行危害。

当然，现在，在国家严重失职的情况下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引出了许多有关执行程序以及按照规定安全理事会才有权使用武力，包括部署预防性军事部队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大会上继续讨论第三支柱问题。我们也欢迎以下事实：联合国已表明倾向并承诺开展对话和以和平方式劝导。对马里而言，最好的保护办法就是预防。

最后，马里代表团表示赞同昨天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加拿大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3/677)及其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建议。今年是卢旺达种族灭绝 15 周年和结束红色高棉在柬埔寨的种族灭绝 30 周年，因而举行这样的辩论是适当的。这些悲剧之前世界就发生过包括大屠杀在内的许多大规模暴行，那时人们就承诺“让悲剧不再重演”。

在我们反思过去的事件之时，我们需要思考我们如何能够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过去的错误。在过去的 100 年里，杀害平民的规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广泛、更系统，包括在波斯尼亚、卢旺达、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其他地方进行的大屠杀。仅在卢旺达，1994 年发生的同胞之间相互残杀的恐怖事件就夺去了近 100 万人的生命。

20 世纪的种族灭绝提出了一个有关我们生活的世界，有关责任制和问责制，以及有关我们共同人类的严峻和的确令人不安的问题。这些事件敦促国际社会深入思考我们应如何处理国际事务。不干涉主权事务是国家间关系的一个基本支柱。但是，我们要自问一下：不干涉以什么为限？一个国家对于其人民所负责任的性质是什么？对国际社会而言，消极的观察什么时候不再是一种合理的反应？

我们需要明确要求各国政府担负起保护其人民的责任。执政即需履行这种义务。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商定了这项原则。它规定，当一个国家显然未能保护其公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之时，国际社会就拥有从属性责任来保护他们。

但是，这并不免除国际社会的责任。人们并不会因为国家不能或不愿提供保证而失去他们固有的人权。国际社会必须针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采取行动。我们大家都负有提供保护的责任。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开展预防和干预工作提出了建议，并赞扬秘书长为更有系统地关注这个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认识到，该报告的重点不仅是干预，而且首先是保护。这一重点，旨在帮助各国取得成功，而不只是在失败后做出反应。加拿大认为，我们可以通过侧重于实施预防工作而施加最大的影响，我们认为这是确保灭绝种族和煽动灭绝种族不再发生的关键。

不过，我们大家都要牢记，如果预防工作失败，我们就应该做出集体的反应，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负有重要的责任。

(以法语发言)

展望未来，我们可以做出最有益的贡献。我们手中掌握着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础的严密的规范性法律框架。然而，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必要的，以在我们的集体责任方面达成进一步深入广泛的共识，监测平民可能面临武装攻击严重危险的局势，并确保部署实际行动和采取保护战略是有效和最需要的。我们可以更迅速地对情况正在恶化的早期迹象作出反应。我们可以对这些情况施加更多的外交影响，更迅速地参与和发出更为有力和更为一致的信息。

这一做法涉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机制，例如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特别顾问的作用。它还

涉及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和监测可能会给平民带来严重危险的情势。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对媒体的监测，包括对煽动灭绝种族和其他罪行的监测。

国际社会需要了解它能如何去做才能有助于消除催生社会中的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的紧张局势。通过对社会中派系的合理评估，并在考虑发展规划时更重视他们的问题，我们就可以做得更好。

在确保将那些犯下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方面，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可以发挥作用。加拿大认真对待这项义务。今年 5 月，魁北克省高等法院裁定对 Désiré Munyaneza 在 1994 年卢旺达大屠杀期间犯下的包括强奸在内的 7 项指控为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总之，我们知道，我们面前的道路是漫长的。在实施规范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有了各国代表今天在这里所表达的良好意愿，我们就能够继续证明我们将认真对待保护公民免遭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罪行。

恩沃谷女士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题为《履行保护的责任》的报告 (A/63/677)，该报告是就确保履行保护责任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对话的有益基础。

针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斯雷布雷尼察的大屠杀、柬埔寨的杀戮场，科索沃的族裔清洗、大屠杀和其他活动，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庄严地申明，“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他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协助各国提高行使自己保护责任的能力。他们还一致认为，当一国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这四项罪行之害时，国际社会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后来，安全理事会第 1674 (2006) 号决议第 4 段重申了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做出的这一承诺。

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在推动落实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提出的愿景方面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报告的三大支柱方法包括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及时、果断的对策，出自世界各国领导人同样是三管齐下的共识，尽在《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之中了。可以说，这些段落的规定就是授权，各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可据以在理论、政策和体制上赋予保护责任以活力。

保护责任并非一个新概念，因为它的基础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 条第 (h) 款抓住了其实质。西非次区域各国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的支持下通过的文书和采取的行动，可以说是保护责任的先头行动。例如，西非经共体监测组的干预措施和其他外交举措，帮助果断制止了这一次区域某些国家的大屠杀，营救出被困的人口。此外，西非经共体次区域制订了其他框架，如西非经共体次区域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为了使该项声明具有法律约束力，已将该项声明变成一项公约，预计将于近期生效。

西非经共体次区域分为四个早期预警区，目的是发现酝酿中的危机，进而采取防范行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这方面一直与共同体各国开展单独和共同合作。

西非经共体还支持西非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网和西非民间社会保护责任联盟等民间社会团体，因为强大的民间社会是巩固法治的根本所在。西非经共体设立了西非民间社会论坛，作为促使民间社会参与的平台。西非建设和平网与西非经共体为加强该地区的早期预警系统达成了谅解备忘录。西非民间社会研究所致力于增强民间社会在区域一级参与政策问题的能力。该研究所是西非保护责任方面的协调中心。

尼日利亚在和平解决西非次区域内部冲突方面一直并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在国内一级，尼日利亚政府已采取步骤加强民主和法治。通过全国对话、不

同宗教和文化间方案，促进了和谐，阻止或预防了煽动罪行。我们继续积极参与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根据主权作为责任这一概念，我们认为应当把重点放在预防而不是干预方面。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协助各国建设法治、善政和安全部门等领域的能力，使各国政府能够履行保护责任，而不是等到各国未履行责任时再行干预，这样做可能为时已晚。为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的执行工作，由此防止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再度陷入冲突，从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我们呼吁秘书长在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一些暂行提议和建议。目前需要帮助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履行保护责任，《非洲联盟组织法》对此已有规定，由此促进了其不漠视原则。

我们还呼吁加强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系统机制，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重点放在预防冲突、善政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支持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根据这项机制，各国主动服从区域邻国的审查，以便确定他们是否符合善政标准，是否正在消除冲突的根源，如法治不彰，对人权尊重不够和缺乏善政；此外，这项机制也是为了加强基层民众普遍参与治理。

这场重要辩论不应该是减少、削弱或破坏 2005 年共识，而是应当着眼于加强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保护责任这一承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的议程项目保留这个议项，并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对话，促进保护责任概念的具体落实。

裴世江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大会主席为筹备本次系列全体会议不懈地努力征求各部门的意见。我感谢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 (A/63/677)，这证明他本人不懈地努力考虑有关这一专题的各种意见，乃至相反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2005 年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后，国际社会首次在最高级别承认一项有关“保护责任”的重要文书，长期以来，这个概念实际上已经成为人类生活的一部分，但当时还没有成为正式概念。这项文书通过后，我们现在不必讨论“保护责任”是否必要。此外，《成果文件》明确确定了四项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因此，我们不必费力界定这一概念的范围。我们在这方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报告证明有充分理由讨论目前如何落实《成果文件》，如今世界许多地区的冲突继续蔓延和升级，这使“保护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必要。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提出的“保护责任首先是国家责任”这一意见 (A/63/677, 第 14 段)。这项意见显然符合《成果文件》第 138 段的规定，该段申明：“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感谢最高层世界领导人在第 138 段的主张中表现出的智慧，即“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

秘书长在报告中绝对正确地对这种鼓励和帮助划分为四种形式的援助。换言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帮助有关国家方面可发挥非常关键的作用，包括通过政治调解、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发挥这种作用。回顾各国在保护责任方面的首要责任，我想补充说，这种国际援助若能以有关国家的互动协作与合作为基础，成效将最大。

因此，鉴于对《成果文件》第 139 段的解释多种多样，我们认为绝不能挑出一两个限定条件，认为它们比其他方面更为重要。我们认为，必须同样强调所有 5 个限定条件或组成部分：各国自愿参与；采取及时和果断的集体行动；逐一作出决定；遵守《宪章》，包括第七章；以及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

在这方面，限定条件“及时和果断的”的集体行动在秘书长报告中被称为第三个支柱，需要对其做出

明确而合理的界定，以防止有可能将其限于胁迫性的军事力量，并以此作为唯一选择。同样，应逐一认真考虑经济制裁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不能带有政治倾向，也不能带有选择性和奉行双重标准，然后再作出执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行为对人口、尤其是对其最脆弱部门的影响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在这种综合方法的激发下，我们始终坚持认为保护人民的最佳方式是防止战争和冲突，消除冲突和社会紧张局势的根源，即贫穷和经济欠发达。另外还必须巧妙地适当化解文化和宗教紧张局势，防止它们可能升级为冲突和战争，这样的情况在历史上不止一次地上演。

在这方面，必须定期大力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我要强调“定期”一词，而不是说这是一种临时做法，特别是在边远落后地区。我们认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汇集机构，能够而且应该推动这项工作。就我们而言，我们承诺建设性地积极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开展合作，确保这项工作取得成功。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这里和其他地方的所有人都认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历史意义。然而，除了首脑会议的这个方面以外，其最终结果是通过了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我们可以认为，该文件体现了国际社会认识到关键问题是什么，也认识到世界所面临的真实挑战。我甚至以为，坚称世界在 2005 年想要审视自我，开始自省，其实是反省，以便确认近几十年是否有重大失败，并非没有道理。毫无疑问，我们全都未尽职责。有时，我们忽视了人和基本人权。

保护责任概念在其制定和接受方面也许是个新概念，但它并非最近的构想；它的启示来自他处，包括《联合国宪章》。《宪章》序言体现了对人的尊重，以及对全世界所有人基本权利的尊重。正是因为我们必须真诚地尊重人，因而不应该考虑重新商谈保护责任概念，而是应当努力将做出的决定付诸实践。

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今天的辩论，因为正当进行辩论的时候，世界正在考虑真正的危险是什么，我们应当制订什么机制，以及采取何种最佳方式调动各国、团结一致，以便我们各国，无论大小贫富，能够协力合作，确保永不再犯灭绝种族、危害人类、族裔清洗或战争罪，永远不。然而，为了这样做，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的单独和集体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A/63/677)既明确又不偏不倚。它是巨大努力的结果。首先，它是包容各方的进程的结果，因为负责起草报告的人士参与了各级协商。他们征询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意见。简言之，他们征求了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国际社会的我们所有人以及全人类的人士——的意见。因此，我谨对爱德华·勒克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致敬，对所采用的方法表示赞扬。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在各自所处位置、各自所在级别以自己的方式参与引领我们履行责任的工作。

当然，会有正当的质疑和关切的问题，但这不应该成为延缓这一创新举措的借口，因为此举是我们的责任心，也就是我们集体责任心的写照，目的是确保灭绝种族、族裔清洗等各类犯罪，也就是我们在这里谴责的所有罪恶永不再犯。

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保护责任概念所依据的支柱。报告清楚地强调这三个支柱的相同性质。当然，首先是国家的责任。这种责任不应该产生于主权概念，即因为其中的国家是主权国家，因而可以在其境内为所欲为。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的兄弟和朋友弗朗西斯·登先生建议，主权主要是责任问题，因为每个主权国家必须能够完全承担起创造有利于全体公民充分繁荣的环境这一责任。

每一个主权国家都可以通过实行善政，遵守民主原则和定期举行自由、公正、可信的选举，显示国家的确存在，从而行使主权。每一个自视为主权的国家，也应该参与建造更加美好的世界，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

当然，这方面也涉及国际社会是否有意愿帮助贫困、力不从心的国家，为它们提供各种手段和机制，提高这些国家履行我们所谈论的这种主权的能力。我希望，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审查和完善各种现有机制。联合国系统应该有能力整合全系统能力，即现已存在的技能和人事经验，以便建立适当的创新机制，迅速果断地满足人们对联合国的期望，即我们各国所应承担的责任。

会上有人正确的指出，必须广开言路，提出问题。但我相信，在座无人怀疑各国国家元首 2005 年决定的确及时。他们煞费苦心，经过长时间的细致谈判后发现，需要制定一种机制，及时果断地解决我们已经看到的问题，即我们的言论与行动和迅速采取行动的意愿之间存在落差。

因此，我请在座各位同事考虑，如何履行保护责任概念。保护责任无疑是一个新概念，但提供了适当解决已经提出但尚未解决的问题的办法。因为这些问题尚未解决，已经导致或造成生命损失。

我认为，我们不能一边无视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事件，一边又以作为人类而自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战争罪和族裔清洗，并非任何某些地区特有。这些现象，这些可耻行为，有可能发生在世界任何地区。它们曾经发生在柬埔寨，发生在非洲卢旺达，但也发生在波斯尼亚斯雷布雷尼察。我认为，我们决不能继续满足于空谈，必须有力量，有决心，有勇气采取行动，迅速采取行动。

和在座的其他人一样，我知道会有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作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并非因为我们质疑《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授权安全理事会承担这一主要作用；而是

因为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未能最适当地代表大会，即全体会员国。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气馁。我们作为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主要机构，应该能够同安全理事会一道，解决如何贯彻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的问题。我想说，决不能让任何因素阻止我们首先确保我们能够保护人的生存状况和各地人民的决心，确保各国今后不再有借口或理由后悔自责，事后认识到我们可以做得更多更好，可以采取更加迅速、及时、妥当的行动。

各国都必须认识到，保护的责任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的。保护责任的概念，为人类提供了一种新的工具，以便我们能够在任何必要的时候保护世界各地男女老少的人权。这是大会、联合国和人类可以引以为荣的创新工具。我们决不能玩弄政治，阻碍这一新潮流，我们工作的成败将取决于此。

不幸的是，宏伟的联合国大会堂以外的世界，那些受苦受难，受侮辱，没有机会享有最基本人权，甚至无法呼吸，没有权利在自己的国家中自由地表达自己意见的人们，在注视着我们。世界上这样的人很多，包括在非洲。我愿在此由衷地表示，决不能让今天注视我们，关注联合国辩论情况的人们失望。必须让他们在我们的讨论中，通过我们对信仰和履行保护责任重要概念的决心的表述，找到力量，抵制阻止他们站起来，申明自己属于人类和国际社会的一员的一切阴谋。

最后，我表示，将保护的责任付诸实践，就是决心讨伐一切虐待和剥夺最基本人权的行径，讨伐残害人类同胞和本国公民，企图阻止世界生活自由，言论自由，阻止人类团结共同建设世界的势力。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